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7月21日发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实际发行33,995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从80980万元增至114975万元。按规定需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80 万元。

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975 万元。

此项议案，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取得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十亿元人民币资金。为落实该笔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的目的，支持公司的发展，首开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该笔十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发放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发的小屯馨城、大兴康庄（三期）限价商品房项目。其中公司开发的大兴康庄（三期）限价商品房项目取得约 3.08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小屯馨城限价商品房项目取得约 6.92 亿元。本次十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两年，从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年利率 5%。按季度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由于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此项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0 日